最高行政法院舉辦行政訴訟座談會

庭長法官熱烈參與研討廣提見解
務求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合法行政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十七、十八三日假宜蘭縣礁溪鄉中信飯店，舉辦八十九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由最高行政法院鍾曜唐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百修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朝振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秀真院長及庭長、法官數十人參加，並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獻林廳長蒞臨指導，會中就行政訴訟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後，各項行政訴訟實務上之抽象法律問題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由原先的三十四條增加到三百零八條，影響民眾公法上權利甚鉅，因此深受各界人士關注。惟修正行政訴訟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由於部分新法條文本身或有語意不清，產生諸多疑義，致使各級行政法院對於新法條文的解釋及適用，或是相關法令和新法規定的衝突與配合等方面，存有若干不同意見，亟待循求統一見解建立共識。

此次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的舉行，提供各級行政法院間提供相互溝通的機會，針對行政訴訟實體上及程序上之抽象法律問題提出各種不同見解，同時藉由全面的研究討論，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換，以期對於各項訴訟實務問題達成共識，並透過實務問題的統一見解，使新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更為明確，充分發揮行政訴訟功能，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有極大裨益。（慎）

高院吳啓賓院長院訪視彰化地院
並宣導現行簡化行政工作狀況

【本刊員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率同呂庭長兼官長永福、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郭法官兼主任瑞蘭於十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許抵達彰化地院，隨即拜訪彰化地檢署謝檢察長榮盛並巡視各辦公室慰問同仁工作之辛勞。

下午二時三十分邀集庭長、法官、科室主管、書記官代表等舉行座談會，會中吳院長致詞表示：本次奉翁院長指示視導業務主要為：①尋求積極清理積案解決之道。②重視行政工作之簡化作業，報告司法院及電腦化書記官人力的問題。③有關筆錄電腦化各級法院行政工作現況。④法庭筆錄高院簡化主管一一答覆或攜回研究辦理。座談會在下午四時廿分許結束。（芬）

北院陸續舉辦蒞庭公訴研習會
台大法律系學生實習甚獲好評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因應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積極舉辦「加強法庭活動推動小組」研習會，除前已於八十九年九月間邀請蔡兆誠律師就詰問制度為專題演講外，另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四日、十八日、二月二日、十八日之上午九時卅分起至十二時卅分陸續舉辦五個場次，敦聘林庭長俊益、SCOTT TSUI（崔展業檢察官）、林教授鈺雄、陳檢察官瑞仁、陳庭長祐治等國內外之現職司法界人士及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課程，俾使法官能儘早熟悉新制妥適運作。

此外法庭筆錄電腦化推動小組也在陳庭長興邦及王庭長淑滿帶動下，積極加強書記官法庭筆錄電腦化訓練，以充實完整之準備。（嬌）

【又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司法學組、財經法學組三年級學生三十四人，自本（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修習「服務三課程」。當日於認識環境之後，即分派至刑事紀錄科、民事紀錄科、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臺北簡易庭及資料科，由科長分發至各股學習，服務範圍有送達證書及整理附卷、上訴、抗告及歸檔案件之整卷、編頁及裝訂、校對判決正本、及法官獲好評。（嬌）

南投地院輔導少年圓滿淨心之旅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為淨化少年心靈，使少年從生活中體驗佛法，感受困境中知所惜福，期能自我反省及檢視、導向正確的人生觀，特於日前假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舉辦「埔里區關懷少年輔導活動」。由蘇院長鳴東親自領隊，觀護人室觀護人及全體工作人員、靜宜大學四位實習生及保護管束與假日生活輔導之少年，計六十二位參加。

蘇院長於致詞時，感謝中台禪寺提供良好的場地供少年活動使用，並期勉少年心懷感恩。隨後見悟法師以慈悲三昧水懺緣起中唐朝悟達國師的故事，使少年明白「因緣聚合，果報現身」的道理，期許少年澄淨「痴心」，心懷慈悲；用心掌握自己的命運。午齋時，中台禪寺提供了精心準備的素食餐盒，播放「自在步紅塵」的影片，讓少年於小故事中領悟大道理。下午，由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四位實習生帶領少年進行「擁抱自然」戶外趣味競賽遊戲，及法律常識趣味問答，希望少年因此對法律常識有所增進，避免因一時不慎誤觸法網。

活動於是日下午三時愉快結束，寺方並於活動後準備精緻小點心及結緣品，贈送大家及工作人員，一切吉祥如意，全體人員於法喜充滿中踏上歸程。（元）

司法院頃修正機關獎懲案件要點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人事責任制度，司法院日前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於第七點條文中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將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含分院）、少年法院現職雇員（含錄事、僱用執達員、僱用法警）之獎懲令核發作業，加以明文規定由各該法院處理之。（雲）

（上接第一版）肆、評估項目：得依業務需要，就受評估機關之組織功能、員額編制、人員任用、人力負荷及工作環境中之一項或多項進行評估。

伍、高等法院所屬機關由高等法院比照辦理進行評估，本院並得對高等法院陳報之人力評估辦理結果或評估結果付諸實施之情形，選定重點機關，列為進行實地查訪、評估之對象。

陸、本院評估小組於評估完成後應將受評機關之優缺點予以綜合分析研究並提出評估報告，其改進事項作為決策參考，並責成受評機關限期檢討改進。高等法院對所屬機關之評估結果，並應報備。

柒、本要點之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處負責。

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切忌僵持下去（下）

鄭石岩

「我總不能樣樣順著他呀！」

「不是依順他，而是肯定他的人；不是照他的話做，而是重視他。只要你誠懇地說『你說得對』，然後對他說得有道理的部分，加以肯定，麻煩就會減少很多。」

我們很容易對嘮叨的人全盤否定，用這種態度，往往使對方自尊受損。如果你讓對方挽回一些自尊，只要你承認他所說有道理的部分，他就不會那麼僵持，而願意聽聽你的分析和解釋。

在辦公室裏，你不免會碰上僵持情緒的主管，他們對你挑剔，甚至囉嗦，還會把他對你的不滿，講給同事聽，也會把對同事的抱怨，對你發洩，只要稍稍不如他的意，就會露出嫌惡的表情。這時，你怎麼辦呢？承認他說得對的部分，讓他的自尊穩住，然後，你就有機會和他說一些道理，讓他接受你的新觀念。至於他愛傳閒話，你不妨唯唯諾諾，讓他發發牢騷。你想改變這種僵化的人嗎？你越想否定他、改變他，情況似乎更壞。你想離開他嗎？工作上，有機會你當然可以另謀他就。但如果是家庭，夫妻、親子，是很難離得開它的，因為你有責任；有維護它，促進它成長茁壯，維持幸福和健康的責任。

於是，你除了不當一位僵持性格的人之外，也要有一套應付這類麻煩人物的技巧。你要有耐性、同理和支持別人的習慣。最後要提醒你：給別人一點自尊，常有出人意表的功效。



她明智地回應說。

「你說的不錯，我也有同感。」

「是嗎？我也是有責任的。」先生有些錯愕的回答。

「我正請教專家，怎麼面對青少年的邋遢？」

「你請教了誰？」先生轉變成理性的問話。

這是一個關鍵，太太能同理先生，做了心理支持，而又懂得面對眞實，而不彼此推卸責任，陷入激怒的爭辯，是這對夫妻沒有陷入溝通陷阱的主要原因。

常發脾氣的人，總是堅持著引起發脾氣的爭點，如果你執著其中，與他對抗，一起僵持下去，就會陷入溝通危機。夫妻之間如此，親子互動如此，同事之間也一樣。

有時你會碰到嘮叨的人，他批評你，挑剔你，說個不停。一位上班族說，「我的父親總是嘮叨不停，有事稍晚些回家多聊一會兒，他嘮叨；我教育子女的方法，他也嘮叨。請問，我該怎麼辦？」

「不要抨擊反抗他，也不是不理會他。」

「那我該怎麼辦？」

「你要從他的角度，去看嘮叨的本質。嘮叨來自愛你們，他不放心；來自他感覺未受到重視，有失落感。」

法律資料庫
・法令規章，司法判解，行政函令，法學論著，一億三千多萬字。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進入首頁，點選左側【法律資料查詢】，進入【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再送您網際網路教育訓練券＋訴訟狀紙首中尾頁各一包！
www.kingtts.com.tw
02) 2586-4567
03) 563-5998
04) 301-5438
07) 536-3736
法老王 e-service網站 www.e-express.com.tw
■免費試用版下載 ■常見問題及疑難解答 ■線上服務 ■活動訊息
全新Ver 7.0版，讓案件管理更EASY!
系統功能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輔書
■訴訟文書繕輯 ■債函文書繕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催收版 NT$:28500
管理大師版 NT$:22000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 LTD. http://www.feya.tw
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07-5528515ext 2801林小姐
高點法律電子週報
大呼好看！
速至高點法律網 www.license.com.tw/lawyer 訂閱！
10月精彩主題掃描
實務面
釋字513、514號深入精析・立法院最新審議動向
尹清楓案之刑訴問題精析・立院搜索事件之深入分析
八掌溪事件刑法、民法深入分析
學術面
林東茂老師學說精要・陳新民老師學說精要
六次修憲後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的三角關係
自訴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體現
新民事訴訟法之掌握與運用
每週四發報！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台大名譽教授 曾陳明汝博士著
商標法原理
公元二〇〇〇年八月出版（五一五頁）
經銷：三民書局；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定價：五五〇元
刑法總論—邏輯分析與體系論證—（增修合訂版）
定價七〇〇元 黃常仁 著
漢興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八十五巷十六號
劃撥：一八〇〇六三一八
電話：（〇二）二三八三二一八七
傳眞：（〇二）二三七五九一五八